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W GROUP HOLDINGS LIMITED**

**(IN PROVISIONAL LIQUIDATION)**

**創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2)**

###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及 延遲寄發年度報告**

本公告乃創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9(3)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更換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共同臨時清盤人。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的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6(2)條，本公司須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內，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公告，且需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後的四個月（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內寄發年度報告，當中包括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相關核數師報告（「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

本公司宣佈需要額外時間方能完成及最終定稿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因此，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的刊發及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的寄發將被延遲，該延遲將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6(2)條。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告知股東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及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的發佈日期以及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及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的寄發日期。

## 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下午三時二十二分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股份買賣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創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蘇文俊

莊日杰

**Simon Richard Conway**

*作為代理人毋需承擔個人責任的共同臨時清盤人*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觀立先生及黃文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秉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賜安先生及章英偉先生。